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291號

原告 元盟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智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代理人 劉珈誠律師

被告 黃敏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間曾擔任原告之遊覽車司機，並經原告指派搭載臺中市東勢區之某高中「文山＋海線」路線之校車司機。詎被告於同年12月30日16時許駕駛校車期間，對搭乘上開路線之女學生（下稱受害學生）為觸摸大腿及胸部之強制猥褻行為，此經鈞院以104年度易字第69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6月，嗣被告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侵上訴字第6號判決駁回確定。受害學生遂依此對被告及原告請求連帶賠償，經

01 鈞院106年度豐簡字第40號民事判決認兩造應連帶賠償新臺
02 幣（下同）30萬元，及自10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本件原告提起上訴，原告
04 為求事件盡快平息，於鈞院106年簡上字第387號事件中與受
05 害學生以25萬元達成和解。然前揭強制猥褻事件之侵權行為
06 人係本件被告，原告並無應分擔之部分，是原告依民法第18
07 8條第1項規定賠償予受害學生後，自得向被告請求全額之賠
08 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應負
09 擔之25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
17 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3項定
18 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乃係為保護侵權行為之
19 受害人，而特設僱主應與受僱人對受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
20 規定，因受僱人對其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應由受僱人自己
21 負最終之賠償責任，僱用人並無應分擔額之存在，故僱用人
22 為受僱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賠償被害人後，得依同條
23 第3項規定，就其理賠之金額再向受僱人求償。經查，原告
24 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4年度易字第699號刑事判
25 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侵上字第6號刑事判決、
26 本院106年度豐簡字第40號民事判決及本院106年簡上字第38
27 7號和解筆錄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54頁)，而被告已於
28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9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30 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31 正。準此，原告基於僱用人之身份於給付受害學生25萬元之

損害賠償後，依前揭規定向受僱人即被告求償系爭款項，自屬有據。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1年4月18日合法寄存送達於被告（於111年4月28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7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4月29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0,000元，及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陳貴卿